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夏慧君律师、位贝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了《关于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 一. 问询问题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苏州苏商、金谷青创之间存在回购条款。

请公司: (1)说明公司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科技城二号、苏新绿碳、金谷启泓之间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除回购条款外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苏州苏商、金谷青创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履行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结合回购触发条件、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如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公司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科技城二号、苏新绿碳、金谷启泓之间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除回购条款外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1. 公司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及相关股东签署之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约定，申请人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情况如下：

股东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承担主体
苏州苏商	<p>如申请人未能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原则确定：</p> <p>(1) 投资方此次增资缴付的全额出资款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实际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化收益率 8% 单利计算利息(包括已支付给投资方税后股利)；</p> <p>(2)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p>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彪
金谷青创	<p>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自发生之日起，丙方(彭彪、陈子皖、陆云和唐阳阳)回购义务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p> <p>1. 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p>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彪及股东

	<p>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p> <p>2.公司撤回或终止发行及上市程序;</p> <p>3.上市保荐机构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工作;</p> <p>4.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或不予注册;</p> <p>5.公司在取得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发行批文/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未能在批文/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原则确定:</p> <p>(1)投资方此次增资缴付的全额出资款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实际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化收益率 8%单利计算利息(包括已支付给投资方税后股利);</p> <p>(2)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p>	陈子皖、 陆云和 唐阳阳
	除经乙方(金谷青创)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于公司上市前，不得转让、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科技城二号、苏新绿碳、金谷启泓之间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相关股东签署之投资协议，并根据申请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科技城二号、苏新绿碳、金谷启泓之间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3. 除回购条款外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申请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行有效的以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系由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为义务承担方，且不存在以下禁止性情形：(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二)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苏州苏商、金谷青创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履行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申请人现行有效的以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外，苏州苏商、金谷青创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报告期内，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被触发且被执行的情形。

根据各相关股东与申请人签署之解除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以及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网站等网站公开查询，申请人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结合回购触发条件、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如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

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 回购触发条件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的触发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4(一).1 的回复。

2. 回购金额测算情况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及本次挂牌的审核进度，相关回购义务触发事件较大可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价格为股份回购时点按照年化收益率 8% 单利计算的回购价款与届时对应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孰高值。

参考申请人最近一期(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92 元，依据每股净资产价格测算回购金额低于按照年化收益率测算回购金额，因此采用按照年化收益率进行测算。假设申请人股东苏州苏商、金谷青创均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向回购义务人提出回购要求，以此作为回购日测算的回购价款如下：

股东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年利率	回购价款 (万元)
苏州苏商	1,000	2018 年 1 月 19 日	8%	1,876.49
	1,500	2020 年 9 月 18 日	8%	2,494.85
金谷青创	1,500	2020 年 9 月 21 日	8%	2,493.86
合计				<b>6,865.20</b>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需扣除相关款项的特殊情况。

3. 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实际控制人彭彪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

明及相关说明，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彭彪无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4. 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1) 实际控制人可以按其所持股份比例从公司获得分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彭彪直接持有公司 **140.9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1.63%**，通过上海毫纳间接持有公司 **42.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50%**，通过上海微细间接持有公司 **33.4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13%**，合计持有公司 **33.26%** 股份。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申请人的未分配利润(未经审计)为 **2,703.36** 万元，实际控制人彭彪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约 **900**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未来若存在触发回购义务之日，该日申请人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包括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将进一步增加，实际控制人按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所对应享有的未分配/已分配利润可用于支付回购款项。

(2) 实际控制人现有主要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名下持有的房产的变现价值约为 **1,000** 万元。此外，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具有稳定的工资奖金收入来源。

(3) 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根据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彭彪的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重大失信行为，以申请人股权价值为基础，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4) 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较高

按照截至 2025 年 8 月公司最近的增资估值(99.24 元/股)测算，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彭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对应估值约为 2.15 亿元。

此外，根据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业绩持续增长，股东所持股份价值相应增加，股东行使回购权的主观意愿可能会随着公司业绩增长而逐步降低。若出现因政策、市场、申请人自身等原因，无法按时完成 IPO 的情况时，实际控制人亦可与投资人协商延迟回购义务的触发时点。

5. 如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回购触发条件、回购金额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若触发相关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家庭自有资产、分红、借款等方式履行回购义务，也可以通过与投资人协商等方式延迟或避免触发回购，从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问题 5(4):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2024 年，毫厘苏州的营业收入为 16,482.1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72%；毫厘苏州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请公司：①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毫厘苏州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说明公司与毫厘苏州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毫厘苏州层面开展，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毫厘苏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毫厘苏州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毫厘苏州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②说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毫厘苏州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说明公司与毫厘苏州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毫厘苏州层面开展，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毫厘苏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毫厘苏州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毫厘苏州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1.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毫厘苏州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1、毫厘苏州”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毫厘苏州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并于《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的“二、子公司毫厘苏州历史沿革情况”对上述补充披露的毫厘苏州历史沿革情况进行补充列示。

2. 说明公司与毫厘苏州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

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毫厘苏州层面开展，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申请人为控股型公司，其职能主要系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全资子公司毫厘苏州从事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先进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申请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目前主要在毫厘苏州层面开展。

申请人设立时系在上海租赁厂房开展业务，后成立子公司毫厘苏州后，在苏州购买土地、自建车间、厂房，业务逐步由母公司转移至子公司，母公司职能调整为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申请人将继续作为控股型主体，由子公司实际开展具体业务。该安排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也能够保证申请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毫厘苏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1)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毫厘苏州的工商备案文件，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彪担任毫厘苏州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訾磊担任毫厘苏州的监事。彭彪、訾磊的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
彭彪	男，1977年出生，中国籍。2001年7月至2014年6月在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5年1月任毫厘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毫厘苏州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为苏州市政协委员，江苏省双创人才、姑苏创业领军人才，并任中国电源学会第三届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副

	秘书长、科学企业家苏州协同创新联盟副理事长。
訾磊	男, 1984 年出生, 中国籍。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销售经理,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毫厘有限销售经理、运营总监, 2018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毫厘有限监事, 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毫厘苏州监事、销售总监。

彭彪、訾磊长期服务于公司，在专业技能、管理经验等方面均符合公司内部选定标准。

根据彭彪、訾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其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网站等网站公开查询，彭彪、訾磊不存在《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监高的违法违规情形，具备担任毫厘苏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 比照公司披露毫厘苏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4、子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	与毫厘苏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彭彪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	33.26%
申请人	控股股东	100%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毫厘苏州关系
上海毫纳	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苏州苏商	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微细	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金谷青创、科技城二号、金谷启泓	合计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受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控制的主体。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建邺区星顺满百货店	訾磊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訾磊配偶马志鑫担任负责人
其他关联法人	毫厘苏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毫厘苏州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

###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毫厘苏州关系
陈子皖	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艳萍	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唐阳阳	间接持有毫厘苏州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訾磊	毫厘苏州监事、申请人董事
陈威一	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涛	申请人监事
代小凤	申请人监事
胡栓虎	申请人监事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毫厘苏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三)、4、其他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根据毫厘苏州关联方所示，除母公司外，公司的关联方已包含毫厘苏州的关联方。除公司与毫厘苏州的合并范围内部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4. 明确说明毫厘苏州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1) 历史沿革

- i. 2018年10月，设立

毫厘苏州系由毫厘有限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毫厘有限出资。

根据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兴远验字 [2020] 第 2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毫厘苏州已收到毫厘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1 日，毫厘苏州取得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XDJTM6Q 的《营业执照》。

ii. 2023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1 日，毫厘苏州的股东毫厘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毫厘苏州的注册资本增至 3,700 万元，新增的 2,7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毫厘有限出资。

根据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瑞验资(2024)第 3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毫厘苏州已收到毫厘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7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毫厘苏州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XDJTM6Q 的《营业执照》。

iii. 202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11 月 13 日，毫厘苏州的股东毫厘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毫厘苏州的注册资本增至 4,7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毫厘有限出资。

根据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瑞验资(2024)

第 3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毫厘苏州已收到毫厘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8 日，毫厘苏州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XDJTM6Q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毫厘苏州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2) 业务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毫厘苏州已取得了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且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毫厘苏州业务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 (3)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毫厘苏州的公司章程及工商备案文件，毫厘苏州系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毫厘苏州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彪担任毫厘苏州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訾磊担任毫厘苏州的监事。

毫厘苏州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彭彪、訾磊具备担任毫厘苏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询问题 5(4)(一).3 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毫厘苏州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毫厘苏州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毫厘苏州已比照申请人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系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承诺如下：1.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 本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占用的情形；4. 除本公司与母公司毫厘股份之间发生的往来外，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5. 本公司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毫厘苏州系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 (二) 说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毫厘苏州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91320505MA1XDJTM6Q001U 的《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占桥头街 51 号，行业类别：表面处理，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报告期内，毫厘苏州均持有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形。

- 三. 问询问题 5(5):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上海微细 2018 年 3 月入股公司，上海毫纳 2019 年 5 月入股公司，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2024 年 5 月通过上海毫纳、上海微细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彭彪分别持有上海微细、上海毫纳 55.42%、66.89% 的出资份额，为第一大合伙人；上海微细、上海毫纳实缴资本均为 0。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上海微细、上海毫纳的设立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合伙人变动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方式。②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非员**

工参与情形，如是，说明非员工参与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上海微细、上海毫纳的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上海微细、上海毫纳无实缴资本的原因，合伙人是否实际出资，如是，说明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 补充披露上海微细、上海毫纳的设立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合伙人变动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方式

### 1. 上海微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3 月 5 日，毫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 彭彪将其持有毫厘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予上海微细；(2)陈子皖将其持有毫厘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予上海微细；(3)陆云将其持有毫厘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予上海微细；(4)唐阳阳将其持有毫厘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予上海微细。上海微细受让前述股权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召开股东会，对曾实施的股权激励进行了补充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微细的工商档案文件，申请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文件，上海微细的设立及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 (1) 设立

2018 年 1 月，上海微细设立，设立时的份额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	-------	-------	---------	------

1	彭彪	普通合伙人	41	82%
2	訾磊	有限合伙人	9	18%
合计			50	100%

(2) 2018 年 3 月, 份额转让

2018 年 3 月 5 日, 上海微细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 同意进行如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份额(万元)
1	彭彪	汪佩芬	5%	2.5
2	彭彪	周媛媛	9%	4.5
合计			14%	7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 上海微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彭彪	普通合伙人	34	68%
2	訾磊	有限合伙人	9	18%
3	周媛媛	有限合伙人	4.5	9%
4	汪佩芬	有限合伙人	2.5	5%
合计			50	100%

(3) 2021 年 3 月, 份额转让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上海微细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 同意进行如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份额(万元)
1	汪佩芬	彭彪	5%	2.5
2	周媛媛	彭彪	9%	4.5
合计			14%	7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微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彭彪	普通合伙人	41	82%
2	訾磊	有限合伙人	9	18%
合计			<b>50</b>	<b>100%</b>

#### (4) 2025 年 1 月，份额转让

2025 年 1 月 7 日，上海微细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进行如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份额(万元)
1	彭彪	侍国月	12.0914%	6.0457
2	彭彪	王万国	3.0228%	1.5114
合计			<b>15.11%</b>	<b>7.5571</b>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微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彭彪	普通合伙人	33.4429	66.8858%
2	訾磊	有限合伙人	9.0000	18.0000%
3	侍国月	有限合伙人	6.0457	12.0914%
4	王万国	有限合伙人	1.5114	3.0228%
合计			<b>50</b>	<b>100%</b>

上海微细设立以及后续合伙人变动过程中，訾磊、汪佩芬、周媛媛以及侍国月、王万国取得上海微细合伙份额时均系申请人员工。訾磊系作为激励对象而取得上海微细的合伙份额；汪佩芬、周媛媛系作为激励对象而受让取得上海微细的合伙份额，并在其离职后，将其持有之上海微细的合伙份额转让予彭彪；侍国月、王万国系作为激励对象，受让取得上海微细的合伙份额。

## 2. 上海毫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年4月26日, 毫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 (1) 彭彪将其持有毫厘有限 3.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毫纳; (2)陈子皖将其持有毫厘有限 3.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毫纳; (3)陆云将其持有毫厘有限 3.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毫纳; (4)唐阳阳将其持有毫厘有限 3.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毫纳。上海毫纳受让取得前述股权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申请人于2025年1月召开股东会, 对曾实施的股权激励进行了补充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毫纳的工商档案文件, 申请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文件, 上海毫纳的设立及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 (1) 设立

2019 年 4 月, 上海毫纳设立, 设立时的份额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彭彪	普通合伙人	47	94%
2	朱余东	有限合伙人	3	6%
<b>合计</b>			<b>50</b>	<b>100%</b>

### (2) 2020 年 7 月, 份额转让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上海毫纳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 同意进行如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彭彪	何优	10.74%	5.37	300
2	彭彪	刘文华	21.42%	10.71	0
3	彭彪	王洋	2.14%	1.07	0
4	彭彪	明军军	2.14%	1.07	0

5	彭彪	张爱红	2.14%	1.07	0
<b>合计</b>			<b>38.58%</b>	<b>19.29</b>	-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毫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彭彪	普通合伙人	27.71	55.42%
2	朱余东	有限合伙人	3	6.00%
3	何优	有限合伙人	5.37	10.74%
4	刘文华	有限合伙人	10.71	21.42%
5	王洋	有限合伙人	1.07	2.14%
6	明军军	有限合伙人	1.07	2.14%
7	张爱红	有限合伙人	1.07	2.14%
<b>合计</b>			<b>50</b>	<b>100%</b>

上海毫纳设立以及后续合伙人变动过程中，除何优、刘文华外，朱余东、王洋、明军军、张爱红均系申请人员工，系作为激励对象而取得上海毫纳的合伙份额。

### 3.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股权激励计划系通过向符合特定标准的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取得持股平台上海微细或上海毫纳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申请人股权。申请人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内容	第一期(2017 年)	第二期(2020 年)	第三期(2024 年)
激励对象	訾磊、朱余东、汪佩芬、周媛媛	王洋、明军军、张爱红	侍国月、王万国
授予价格	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6.616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时	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不得	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不得转让

	<p>间较早，对于获得股权的激励对象未设定锁定期限，亦未制定相应份额流转和退出机制。获得股权的激励对象遵照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实施份额流转或退出。</p>	<p>转让激励份额。公司上市后的禁售期不应短于以下二者中较长的时间：(1)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2)在公司申请上市时，持股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承诺的禁售期限；(3)激励对象作出的其他禁售承诺。</p>	<p>激励份额。公司上市后的禁售期依据届时公司上市板块政策要求和规则执行。如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受到或承诺了其他禁售限制，则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执行上述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前述承诺之规定。</p>
流转退出机制	<p>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激励份额不得转让，如激励对象发生辞职、辞退或解聘、开除、退休、死亡等离职情况(下称“离职情况”)时，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激励份额将按照其取得激励份额的激励价格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人选。</p> <p>公司上市后，如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离职情况，但由于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平台处在法定或其承诺的禁售期内，导致激励对象实际无法转让激励份额的，不视为激励对象违约，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仍然置于其名下，至禁售期满后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p>	<p>公司上市前且在 5 年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激励份额不得转让，如激励对象发生辞职、辞退或解聘、开除、退休、死亡等离职情况(下称“离职情况”)时，该激励对象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于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人选，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的成本加算利息(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p> <p>公司上市后且在 5 年服务期内，如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约定的离职情况，但由于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平台处在法定或其承诺的禁售期内，导致激励对象实际无法转让激励份额的，不视为激励对象违约，激励对象届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仍然置于其名下，至禁售期满后按照</p>	

		<p>减持。</p> <p>公司上市后且禁售期已满，则激励份额对应的财产收益完全归属于激励对象，激励对象转让激励份额不受本协议相关条款限制。</p>	<p>员工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减持。</p> <p>公司上市后且在 5 年服务期内，在禁售期届满的情况下，如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约定的离职情况，激励对象可以按照员工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减持。</p>
--	--	--	---

(二) 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参与情形，如是，说明非员工参与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申请人各股权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选取标准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主要选取标准	是否满足选取标准
訾磊	销售经理	第一期(2017 年): 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工作满 6 个月的核心员工，特殊引进人才例外	是
朱余东	生产主管		
汪佩芬	运营(已离职)		
周媛媛	运营(已离职)		
王洋	研发主管	第二期(2020 年): 在毫厘技术及其子公司工作以及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并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符合下述标准之一：在公司工作或服务满 3 年以上；公司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及未来发展之星	是
明军军	工艺主管		
张爱红	品质经理		

激励对象	职务	主要选取标准	是否满足选取标准
侍国月	研发主管	第三期(2024 年): 考虑激励对象所担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任职年限、能够承担的股东责任以及现金支付能力等各方面因素确定, 且无严重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 未有因个人原因给公司造成资金、财产、商誉、管理等方面的损失	
王万国	研发主管		是

上述激励对象中, 除第三期激励对象侍国月、王万国外, 其他激励对象(第一期、第二期)均系无偿所取得相应激励份额, 主要系在实施相应激励计划时, 公司发展处于早期阶段, 尚未盈利, 公司发展需要依赖核心员工及人才, 因此公司制定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无偿取得相应激励份额; 在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即向侍国月、王万国授予相应激励份额时, 公司发展已形成一定规模, 迈入快速发展阶段, 因此决定以 4,000 万元的估值确定其取得激励份额的价格。就授予激励对象相应激励份额, 公司已就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之差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股权激励定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2. 是否存在非员工参与情形, 如是, 说明非员工参与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毫纳的合伙人刘文华、何优为外部人员, 非申请人员工。

2020 年上海毫纳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 同意彭彪将其持有的上海毫纳的 10.71 万元出资份额以零对价转让予刘文华。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文华的访谈确认以及申请人说明, 刘文华历任清华大学电机系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为公司提供水冷板的设计过程中的电气结构、热处理等和电相关的部分技术咨询服务。刘文华教授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咨询促进公司产品设计的改进, 有助于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同时也为公司提供最新的行业信息和资源, 有利于公司及时跟进客户需求, 助力公司发展。彭彪以零对价转让其在上海毫纳的部分份额, 系基于刘文华教授在公司创业之

初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贡献，双方协商确定，申请人已就其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确认，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0 年上海毫纳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彭彪将其持有的上海毫纳的 5.37 万元出资份额以 300 万元转让予何优。根据本所律师对何优进行的访谈确认以及申请人说明，何优配偶原从事电子领域行业的工作，后来主要从事相关领域的投资，何优及其配偶看好散热领域的发展，以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彭彪持有之上海毫纳 10.74% 的财产份额(对公司 8.2 万元注册资本)，对公司估值 2 亿元，该价格介于 2018 年 7 月投资人入股对应的 1.2 亿估值与 2020 年 8 月投资人入股对应的 3.9 亿估值之间，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刘文华和何优非申请人员工，其通过上海毫纳间接取得申请人股份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 说明上海微细、上海毫纳的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上海微细、上海毫纳无实缴资本的原因，合伙人是否实际出资，如是，说明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上海微细、上海毫纳的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微细及上海毫纳的合伙人中，訾磊、汪佩芬、周媛媛及朱余东系申请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洋、明军军、张爱红系申请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侍国月、王万国系申请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申请人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及/或相关股权激励协议中关于份额流转、退出机制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5)(一)的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海微细、上海毫纳设立以来，激励对象汪佩芬、周媛媛因离职而退伙，已按照相关退出机制完成了退伙份额的处置及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5(5)(一)的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佩芬、周媛媛进行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网站等网站公开查询，申请人不存在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的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形，申请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2. 上海微细、上海毫纳无实缴资本的原因，合伙人是否实际出资，如是，说明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微细、上海毫纳均系以零对价自彭彪、陈子皖、陆云和唐阳阳处受让取得相应股权，受让股权已由转让方彭彪、陈子皖、陆云和唐阳阳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因此，上海微细、上海毫纳无需实缴出资。上海微细、上海毫纳设立后，各合伙人均系以受让方式取得相应合伙份额，且除何优、侍国月和王万国外，均系以零对价取得相应合伙份额，因此，上海微细、上海毫纳无实缴资本。

如上所述，上海微细、上海毫纳的合伙人中，何优、侍国月和王万国就其受让合伙份额实际支付了出资款。根据本所律师对何优、侍国月和王万国的访谈确认，及其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何优、侍国月和王万国的出资来源系其家庭资金或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

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获取了公司上述直接或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实缴或支付完毕，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增资过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查对象	身份	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流水
彭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微细及上海毫纳合伙人	2014 年 7 月，申请人设立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实缴，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5 年 12 月，同比例增资	不涉及	已取得	未实缴，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 年 7 月，实缴出资	不涉及	不涉及	已取得	不涉及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2020 年 7 月，受让股权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陈子皖	5%以上自然人股东	2015 年 12 月，受让股权	已取得	已取得	未实缴，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5 年 12 月，同比例增资	不涉及	已取得	未实缴，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 年 7 月，实缴出资	不涉及	不涉及	已取得	不涉及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张艳	5%以上自	2020 年 3 月，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

萍	然人股东	让股权					银行卡前后 3个月银行 流水
唐阳 阳	5%以上自 然人股东	2015年12月, 受让股权	已取得	已取得	未实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5年12月, 同比例增资	不涉及	已取得	未实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6年2月,受 让股权	已取得	已取得	零对价,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年7月,实 缴出资	不涉及	不涉及	已取得	不涉及	已核查出资 银行卡前后 3个月银行 流水
訾磊	董事、上海 微细合伙人	2018年1月,上 海微细设立	不涉及	已取得	零对价,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侍国 月	上海微细合 伙人	2025年1月,受 让上海微细份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 银行卡前后 3个月银行 流水
王万 国	上海微细合 伙人	2025年1月,受 让上海微细份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 银行卡前后 3个月银行 流水
朱余 东	上海毫纳合 伙人	2019年4月,上 海毫纳设立	不涉及	已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何优	上海毫纳合 伙人	2020年7月, 受让上海毫纳 份额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核查出资 银行卡前后 3个月银行 流水
刘文 华	上海毫纳合 伙人	2020年7月, 受让上海毫纳 份额	已取得	已取得	零对价,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王洋	上海毫纳合 伙人		已取得				

明军 军	上海毫纳合 伙人		已取得				
张爱 红	上海毫纳合 伙人		已取得				

除上述核查外，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等材料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来源明确，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五)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的核查，自申请人设立以来，申请人各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彭彪	2014 年 7 月设立	公司设立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不涉及
	2015 年 12 月，同比例增资	扩大公司规模，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不涉及
	2018 年 7 月，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2020 年 7 月，受让股权	综合考虑转让双方对公司发展贡献调整持股份额	2.7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陈子皖	2015 年 12 月，受让股权	公司设立后，各早期股东入股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不涉及
	2015 年 12 月，同比	扩大公司规模，各股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不涉及

	例增资	东同比例增资		
	2018年7月,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陆云	2015年12月, 受让股权	公司设立后, 各早期股东入股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 不涉及
	2015年12月, 同比例增资	扩大公司规模,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 不涉及
	2018年7月,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唐阳阳	2015年12月, 受让股权	公司设立后, 各早期股东入股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 不涉及
	2015年12月, 同比例增资	扩大公司规模,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 不涉及
	2016年2月, 受让股权	股东间协商一致进行转让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 不涉及
	2018年7月,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陈楠	2015年12月, 受让股权	公司设立后, 各早期股东入股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 不涉及
	2015年12月, 同比例增资	扩大公司规模,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未实缴, 不涉及
	2018年7月,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上海微细	2018年3月, 受让股权	实施股权激励	零对价	零对价, 不涉及
上海毫纳	2019年5月, 受让股权	实施股权激励	零对价	零对价, 不涉及
张艳萍	2020年8月, 受让股权	张艳萍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2.75元/每1元注册资本, 基于张艳萍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贡献	自筹资金
苏州苏商	2018年7月, 增资入股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2.01元/每1元注册资本, 按照整体投前估值1.2亿元的价格确定	自筹资金

	2020 年 12 月, 增资入股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6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9 亿元的价格确定	自筹资金
金谷青创	2020 年 12 月, 增资入股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6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3.9 亿元的价格确定	自筹资金
无锡恒发	2021 年 12 月, 受让股权	无锡恒发合伙人为公司发展提供外部支持	零对价, 基于无锡恒发合伙人早期为公司提供的支持、服务及贡献	不涉及
无锡隆宇	2021 年 12 月, 受让股权	无锡隆宇合伙人为公司发展提供外部支持	零对价, 基于无锡隆宇合伙人早期为公司提供的支持、服务及贡献	不涉及
无锡盛毫	2021 年 12 月, 增资入股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69.47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4.2 亿元的价格确定	自筹资金
科技城二号	2025 年 7 月, 增资入股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99.2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6 亿元的价格确定	自筹资金
苏新绿碳				自筹资金
金谷启泓				自筹资金

上述公司各股东历次入股过程中: (1)上海微细、上海毫纳系为了实施股权激励以零对价进行的股权转让, 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张艳萍主要从事芯片开发工作, 具备主导多核心电源管理验证工作的经验, 在公司创立之初作为外部顾问在产品研发创新、产品升级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在散热应用领域、冷板冷却技术等方面提供技术建议。张艳萍以较低的价格受让股权系基于其在公司创业之初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贡献, 具有合理性; (3)无锡隆宇的合伙人韩明霞、丁洁为母女关系, 其家庭共同开办了一家精密加工公司, 长期深耕机械精密加工与制造领域, 对不同型号铝材的特性、加工工艺难点及优化方向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在公司发展过程中, 从工艺方案的前期规划到生产环节的细节把控, 早期为公司提供了技术指导和支持; 无锡恒发的合伙人开办了一家物流公司, 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业务资源。在公司创立初期, 在行业

资源方面给予了公司若干支持，包括分享行业信息、对接供应链需求、引荐行业资源等。无锡隆宇、无锡恒发以零对价受让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申请人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且出资均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申请人各股东入股价格均考虑了公司发展、入股背景、双方协商等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相关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六)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述核查并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申请人股东的访谈及申请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问询问题 5(6):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答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答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答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涉及的审议程序如下：

1. 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并经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前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 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或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文件 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 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五. 问询问题 5(7):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请公司:** ①补充披露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释义、证券代码、(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未将黄山谷捷(301581.SZ)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②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2023 年、2024 年未披露每股收益等数据,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④于“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补充披露直接人工占比较少、2024 年占比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⑤删除“其他收益”分析中的政府补助明细,避免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的重复披露。⑥补充披露控股股东、董事的完整职业经历及具体职务,股东苏州苏商营业期限的续期进展。⑦说明“产品突破了行业瓶颈,在流阻、换热效率及可靠性等核心指标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已达到国外主流公司同等水平”等表述的具体依据核实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适用”的披露是否准确。⑧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中“先进热管理产品”表述是否准确,补充披露“先进”的具体体现,披露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控股股东、董事的完整职业经历及具体职务,股东苏州苏商营业期限的续期进展

### 1. 控股股东、董事的完整职业经历及具体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申请人控股股东、董事的完整职业经历及具体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创业)经历
1	彭彪	控股股东、董事	男, 1977 年出生, 中国籍。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毫厘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毫厘苏州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为苏州市政协委员，江苏省双创人才、姑苏创业领军人才，并任中国电源学会第三届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科学家企业家苏州协同创新联盟副理事长。
2	陈威一	董事	男, 1955 年出生, 中国籍。1979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江苏省靖江市电子研究所技术员, 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江苏省靖江市无线电二厂所长助理、副所长、副厂长, 199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在毫厘苏州任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訾磊	董事	男, 1984 年出生, 中国籍。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江苏荣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销售经理,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毫厘有限销售经理、运营总监, 2018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毫厘有限监事,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毫厘苏州销售总监, 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董事的完整职业经历及具体职务。

## 2. 股东苏州苏商营业期限的续期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苏商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苏商联合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其营业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但尚未办理完成续期登记手续。虽未及时办理延期工商变更，但苏州苏商并未解散或清算，合伙企业仍有效存续，不会影响其持有申请人股份，不会造成申请人股权结构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苏州苏商”中补充披露股东苏州苏商营业期限的续期进展。

## 六.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申请人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申请人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申请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 七.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焰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位贝贝 律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